

关于增加“平行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 限制和投资禁止行为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平行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我司担任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并将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应当以风险管理、资产配置为目标，以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机构为交易对手方，并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运作指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我司决定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一、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含）起，在投资限制条款中增加如下投资限制及投资场外衍生品的特别说明：

“（一）本基金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二）本基金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三）本基金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如雪球结构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

金净资产的 25%，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穿透认定）的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二、释义中增加以下条款：

“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是指本基金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交易确认书以及履约保障协议等文件。”

现以公告形式将上述变更事项告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同意本次变更事项的，我司设置【2024 年 7 月 10 日】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次开放不受份额锁定期、赎回封闭期的限制、不收取赎回费（如有）。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本次开放日申请赎回，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次变更。

我司作为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相关变更备案。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指引》相关后续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我司可通过公告形式变更基金合同，并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